

第 一 部 分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分析

一、经济合同的订立

1. 他们不具备法人资格

一九八六年三月，××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受理一起彩电购销合同纠纷案。原告是××市××局下属的实业公司，被告是××市××局总公司物资供应站。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购销彩电合同。合同规定：原告以每台1,500元的价格供应被告5,000台日本产东芝18吋彩色电视机，总货款为7,500,000元，分两期付款，交款付货。任何一方违约，按5%计算支付违约金。后来，被告拒绝按合同规定交款提货。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按合同规定，交付违约金，并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认真审查了这份合同，并进行了深入的调查，了解到：原告与被告约定购销的5,000台彩电，原为外贸部门以单价1,200元售给×××购销公司的，按规定，×××购销公司是不能就地转手倒卖的，可是该购销公司无视国家法律规定，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以每台1,300元的价格，就地转手卖给××商行，从中获利250,000元。尔后，又经过多次转手，层层加价，最后原告以每台1,500元与被告签订了5,000台彩电购销合同。

法院认为本合同是一份无效经济合同。法庭上，审判长在宣读有关证据之后指出：原告、被告及第三人在彩电大部分未出库的情况下，就层层加价，买空卖空，从中牟利，严重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实属违法活动。法庭认定：

原告、被告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权从事购销彩色电视机的经营活动。因此，他们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属于无效经济合同，在法律上不仅不给予保护，而且必须依法制裁原告、被告以及有关第三人的违法行为。法院当庭宣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对原告、被告处以罚款，并没收××商行等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本案诉讼费用则由原告、被告分别负担。

分析意见：

1. 《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就是说，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而本案的原告、被告均系国家政府机关，他们违背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公布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规定，属于违法行为。原告、被告所开办的企业，没有立即停办或按规定同机关脱钩，而局领导仍继续兼任企业职务，公然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和《经济合同法》。因此，该经济合同是无效的经济合同。

2. 《经济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对于订立假经济合同，或倒卖经济合同，或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转包渔利……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案原、被告以及第三人，利用彩电是社会上紧俏商品的时机，使用签订经济合同的手段，买空卖空，层层加价，牟取暴利，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实属违法行为。鉴于双方当事人态度好，有改悔愿望，又明确表示今后一定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坚决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十项规定》，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被告进行罚款，对第三人等分别没收非法所得的款额。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符合我国《刑法》、《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文规定的。

3. 《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权，归合同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本案的经济合同是由法院通过审理，认定为无效经济合同的，它从订立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因而，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2. 一方当事人不具备法人资格，经济合同无效

原告××市第一房屋修建工程公司。

被告××省××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原告诉称：原、被告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三日签订土方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借用了原告支票，但被告拖延至今不履行合同，要求判令被告履行合同，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31,000.04元。

被告辩称：被告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同原告签订土方工程承包合同，并借用原告支票三张，金额为10,500元，用以租用施工机械。后被告因原告所定工程款过低，遂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经被告同意解除合同，所借支票亦已退还原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之诉。

法院查明：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原告经投标与××市毛织厂签订了毛织厂梳纺车间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并委派下属的第五工程队负责施工。一九八五年五月三日，原告下

属的第五工程队将毛织厂梳纺车间土方工程转包给被告××省××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并签订了土方工程承包合同。签约时该队提出：由被告负责××市毛织厂梳纺车间土方工程的施工，预计土方量6000立方米，1公里之内挖运费2.00元，每增加1公里挖运费增加0.30元，工程期限自一九八五年五月七日至一九八五年五月十四日；被告均表示同意。一九八五年五月八日被告借用原告现金支票三张共计金额10500元，拟租用施工机械。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三日，被告以租用机械费用过高，预算款项入不敷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为由向原告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原告当即表示同意。被告于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至五月十八日陆续将所借原告的10500元现金支票，退还原告。依据××市建委（八三）预算定额之规定，1公里之内挖运费为3.15元，每增加1公里应增加汽车运输费3.10元。

法院认为：原告下属的第五工程队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且该队在与被告签约时提出的工程款预算定额不符合国家标准，故该队与被告所签之合同无效。原告应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依法判决：

- 一、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31,000.04元之诉。
- 二、本案诉讼受理费330元，诉讼活动费100元，共计430元，全部由原告承担。

分析意见：

1. 本案原告××市第一房屋修建工程公司所提出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本来是不存在的纠纷。合同签订是违法的，在签订合同之后，被告已征得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同

意，解除了合同。但原告又无理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违法合同，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法院在查明事实，分清事非的基础上，认定原告所属的第五工程队不具备法人资格，并违反国家规定标准提出工程款预算定额，是无效经济合同，原告应承担全部责任。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之诉，并由原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是正确的。

3. 原告除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对原告无理起诉之行为给予批评。

3. 因签约主体责任，经济合同作废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委托个体经营户廖××，与广西××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驻××转运站保管员×××，签订了一份1000吨尿素的购销合同，总价款为520,000元。合同规定当年十一月底分两批交货，一方如不履行合同，应按不履行部分总值，向对方支付5%的违约金。后来，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没有履行合同，××农工商联合公司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向××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仲裁。经裁定，确认这份合同无效，并根据双方责任大小，××农工商联合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1220元，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应承担案件受理费1000元。农工商联合公司因车皮作废被罚款，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赔偿其中的125元。

仲裁机关在处理过程中查明：××农工商联合公司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成立，经批准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经营豆制品、兼营土特产等，并设有经营化肥的营业项目。一九八五

年七月，该公司与有经营计划外化肥营业执照的个体户廖××联营，但没有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也没有领取联营的营业执照，却以法人地位参与签订尿素购销合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保管员×××，未经公司经理，即法定代表人授权，便擅自与农工商联合公司签订尿素购销合同。这就是，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这份合同的主要问题。

分析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一、三款规定的精神，××地区××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属于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应认为是无效合同。按法律规定，任何一个企业经济组织都必须在经过批准的经营项目范围内活动，不允许超过这一经营范围。××农工商联合公司既超越业务范围，又没有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联营的营业执照，就同个体经营户廖××联营，违反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所以，仲裁机关认定为无效经济合同是正确的。

2. 《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在法律上认定为无效合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保管员，未经公司经理授权，擅自与××农工商联合公司签订尿素购销合同是超越代理权限的。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方面是有责任的，仲裁机关的仲裁是依法仲裁。

3.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和问题，仲裁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规定，××农工商联合公司应承担案件受理费1220元，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应承担案件受理费1000元，并赔偿××农工商联合公司车皮作废被罚款中

的125元，均为妥当。

4. 领取营业执照前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经济合同

原告××省××县村前乡芸溪园艺场，

被告××市工业展览馆。

原、被告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在被告处签订购销合同。规定被告购买原告苗木，货款20,600元，被告承担总货款5%的包装费，总货款10%的运输费。一九八五年四月中旬交货。交货地点为××火车站。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提出需提前供货，被告应允并言明，如有优质品种可多供货。原告于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将货发至交货地点，除依约供货外，多供价值720元的苗木。当日，被告未验货，代垫62.30元卸车费后即将货物从车站提出。收货后发现部分苗木有叶子发黄及枯死现象，欲重新协商价款，原告同意。双方经反复协商，被告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六日给原告汇货款19,027.50元。原告收款后，以双方已达成“被告暂先付款20,000元，余款另行结算”的口头协议，被告违约只付19,027.50元货款，余款久索未付为由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欠款5,490.5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472.45元，被告否认原告所述协议内容，辩称原口头协议应为“原告一次性付各种款项共计20,000元”，除已付货款金额外，另应减除被告代垫卸车费62.30元，实欠原告运费910.20元，因原告未提交运货票据所致，而拒付欠款。

法院认为：原告营业执照，系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正式颁发，签订合同时，原告不具有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原、被告所签合

同为无效经济合同。原、被告对口头付款协议内容各执一词，无据可查。被告接收苗木后已种植，无法返还。又经审查，双方所签合同无故意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经依法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于一九八六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3000元，逾期不付按日计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二、本案诉讼费99.63元（其中案件受理费79.63元，其它费用20元）分别由原告负担49.81元，被告负担49.82元。

本调解书向双方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分析意见：

本案原、被告因购销合同纠纷涉及的问题较多，如合同签订后的变更、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多发货、需方提货时未验收、收货后又发现苗木有叶子发黄及枯死现象、双方协商重新议定价款，等等。但法院捉住关键所在，原告系领取营业执照前签订的合同，不具法人资格，是无效经济合同。同时，从需方已把苗木种植，无法返还这一实际情况出发，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调解，使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顺利解决了纠纷。

5. 承办人超越权限引起的合同纠纷

原告××省××县商品产销公司。

被告××市××区骨科医院。

原、被告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签订购销合同。原告供给被告升降式双拐杖120付，价款1463.68元；颈领牵引带100付，价款404.95元。与此同时，原、被告又签

订两份经济合同，合同规定：原告供给被告骨科器材八箱，价款2253.16元。原告分三次将货物发给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以不知道此合同为由，拒绝提货付款。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货款，但没有结果，便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法院经调查了解，认为原、被告双方对120付拐杖和100付颈颌牵引带的两份合同没有争议，应确认为有效合同，被告同意偿付货款。原、被告签订的八箱骨科器材的两份合同，是承办人郝××背着医院法定代理人和总务科领导擅自签订的，只加盖总务科的印章，未加盖医院的公章。这两份合同一直保存在郝××手里，一九八五年二月郝××调动工作时，又把这两份合同带到新的工作单位，当火车站通知医院提货时，院领导追查此事，郝××才把合同邮寄给被告。依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这两份骨科器材合同，应确认为无效经济合同。

合同被确认为无效以后，法院依法进行调解，双方重新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把八箱骨科器材卖给被告，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031.37元。

二、被告给付原告升降式双拐杖120付的货款1463.68元，颈颌牵引带100付的货款404.95元。

三、以上被告共计付给原告货款3900元，调解书送达后十日内一次付清，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

分析意见：

1. 被告××市××区骨科医院仅是授权承办人郝××购买拐杖和颈颌牵引带，但承办人与原告签订上述购销合同

的同时,又擅自签订购销骨科器材合同两份,而且事后也未向领导汇报,以征得领导的确认,这是超越代理权限所签订的合同,因此,属于无效经济合同,法律不予保护,应追究郝××个人责任。

2. 被告法定代表人不知道有此合同是实情,但承办人郝××是以被告代理人的身份签订合同的,并在合同上加盖了被告总务科的印章,说明被告管理混乱,制度不严。因此,被告应负一定的责任。原告在签订合同时,对郝××的身份、委托书等,未进行认真的审查,在对方未加盖医院公章的情况下,即先后三次将骨科器材发给被告,也有一定过错。所以,这份合同属于双方都有过错无效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案件受理费345元就由被告承担300元。

3. 按《经济合同法》十六条规定,“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法院从实际情况出发,不是简单地由被告返还原告的骨科器材,而是在弄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从骨科医院也是需用骨科器材的实际情况出发,做了细致的调解工作,使双方达成新的买卖协议,圆满地解决了问题。

6. 外行人签订合同所引起的争议

一九八二年五月,××市化肥厂(乙方)因大检修急用电器配件,发电报给正在××市的采购员刘×,让他到河北省××县××厂(甲方)订购四种电器配件。在订货时,刘×说不清订购的电器规格和型号,当甲方问刘“是不是触头锤

钨合金导电带？”时，刘×说：“就订这个吧。”于是订了导电带180条，在商定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了合同，价款共15000元。合同规定，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在北京交货。付款方式为托收承付。甲方在制作电器时，发现合同中写的端孔直径8毫米，但没有写明是一端，还是两端。在生产时，自认为电带端孔直径都是22毫米，恐怕孔小了不好使用，就制成一端为8毫米，另一端为22毫米的孔。四种电器加工完成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在接收货物时没有开包检验，只是点了包数就放进了仓库。等到使用时，才发现这些导电带规格不对，不能使用，因而拒付货款。甲方多次派人来化肥厂索要货款，并说责任不在甲方。由于双方各执己见，争吵不休，经有关部门调解无效，甲方于年底到法院起诉。

法院经过调查了解认为，化肥厂所派的业务员不懂具体业务，糊里糊涂定造电器带，造成产品报废，应承担主要责任。甲方在承接定做配件时，在不明确配件规格、式样的情况下就承揽加工，并自作主张将一端孔径加大，也要负一定责任。

法院本着物尽其用，尽量减少损失的原则，对本案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顺利地达成了协议：甲方同意将导电带全部退回，乙方按货款的25%赔偿损失，即赔偿3,750元，并负责将货物发回。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内容表示满意，调解书顺利执行。

分析意见：

法院审理本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提出了调解意见，处理结果妥当。本案争议的要害是：

1. 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双方当事人
在签订合同时，在主要条款上应有明确记载，不能有错误和
不清楚的地方。本案乙方在电报中不提出明确规格、型号，
竟派不懂电器的业务员，不按《经济合同法》对主要条款的
规定签订合同，忽视了加工电器规格的要求，应负主要责
任。而甲方（××市化肥厂）在签订合同时忽略加工产品的
规格和型号，为此，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说明为避免
失误，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具备《经济合同法》基本知
识和必需的业务知识。

2. 甲方在制作加工电器时，已经发现合同中写的是端
孔直径8毫米，而没有写明一端还是两端的问题，应当立即
同乙方取得联系，查明规格要求，补充合同中主要条款的不
足之后，再进行加工生产。相反的是，甲方擅自将一端孔径
加大为22毫米，说明甲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一定的缺陷，也应
对后果负责。

3. 法院在本案调解中，查明了事实，依照《经济合同
法》，分清了双方当事人的责任，给予了妥善处理，既照顾了
国家经济利益，又尽量减少了当事人双方在经济上的损
失，有利于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7. 一份盖有公章的无效经济合同

一九八五年九月，北京市×××公司业务员王×因采购
生产资料到上海出差。途中，结识了广东省××贸易公司业
务员任××。在闲谈中，任××提起该公司有一批价格便宜的
日产20英吋旧彩电，每台价格1200元。王×认为这批旧彩

电价格便宜，有利可图，恐怕失去良机，遂自作主张与任××签订了购买五百台的合同，并当即盖上随身所带的公司合同专用章。合同规定在半月内汇款发货。王×回公司后立即向领导汇报此事，并要求汇给××贸易公司购买彩电货款600,000元，当场受到领导的严厉批评。公司领导给广东省××贸易公司发了电报，申明王×签订的合同无效，本公司不予承认。对方回电答复：合同经过正式签订并盖有双方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不能认为是无效合同。双方各坚持己见。广东省××贸易公司便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北京市×××公司履行合同，否则，支付5%违约金，计人民币30,000元。北京市×××公司接到起诉书后，在答辩中提出此合同是无效合同，要求人民法院加以裁定。

经法院查明，北京市×××公司系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它的经营业务范围是批发农业用的生产资料，无权经营家用电器产品，同时查明王×去上海出差是由领导指派购买农业用150型播种机的，除此以外无其它授权。人民法院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规定，结合本案具体事实，裁决如下：双方业务员在出差途中所签订的合同为无效经济合同，不应支付违约金。

分析意见：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司法实践，作为经济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法人之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除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该签字外，一般来说应该签盖双方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公章，但是，不是说所有盖了公章的合同都算为合法有效合同，必须根据《经济合同法》其他条款和具体情况加以分析认定。

1. 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签订的合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签订的合同;代理人超过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损害国家利益的合同都是无效经济合同。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实属违法行为。北京市×××公司业务员王×去上海出差期间,在没有受到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情况下,超过本公司的经营业务范围,与广东省××贸易公司签定了购买旧彩电的合同,其行为既超出了该公司的权利能力,又超过了代理权限,他的行为不能对公司直接产生权利义务。这份合同虽然盖有公章,但因其行为本身已是违法,法院认定合同无效是正确的。

2. 由于合同是无效的,因此广东省××贸易公司无权向北京市×××公司要求支付违约金,因为无效经济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在法律上不给予保护。

8. 超越代理权限经济合同无效

原告××市××区综合贸易公司。

被告××省××县机电化轻公司。

原告于一九八四年十月与被告临时聘用的采购员李××订立汽车购销合同。合同规定,被告向原告出售解放牌汽车三辆,货款总值121,000元。原告依约向被告预付款60,500元。合同签订后,被告否认有上述合同,并在原告去电报催货后,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将上述货款退还原告。原告遂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廿七日起诉,要求被告按合同规定偿付违约金12,100元。

经法院查明:被告于1984年10月委托李××来××市代

购机电产品，并交给李××两张盖有被告公章的空白“订货合同”纸。李××未经被告同意，而是通过有关中间人与原告签订上述汽车购销合同。事后，李××虽向被告法人代表汇报此事，但未取得被告对该合同的认可。

法院认为：被告委托的购货人李××超越代理权限，与原告签订出售汽车合同实属无效经济合同，被告应承担无效合同引起的经济责任。经法院依法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费共计579,80元。

二、本案诉讼费160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1元，诉讼活动费19元，由被告负担。

三、上述款项被告于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一次付清，逾期按日计征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调解书向双方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分析意见：

1. 李××是被告××省××县机电化轻公司聘用的采购员，被告委托给李××的任务是代购机电产品，并没有授权李××购买或销售其他产品。但是李××擅自利用盖有被告公章的“订货合同”，同原告签定了出售三辆解放牌汽车的购销合同，这是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李××与被告之间虽有代理关系，但代理人只有在代理权限内才有代理人的资格。李××擅自超越代理权限而订立购销汽车合同的行为，是无权代理的行为，是违法的。

2. 无权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采购员李××超越代理权限所订立的汽车购销合同，对被告是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如果被告事后追认时，无权代理亦可转化成